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因2013年度的业绩指标未满足《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次解锁业绩条件（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从而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个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以下简称“《备忘录第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用于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

1、2012年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意授予激励对象14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43.5万股，预留6万股。

2、2012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首次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243.9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预留10.8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首次授予”）；

3、2012年10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

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原激励对象李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5.4万股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4、2013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预留的全部10.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1名激励对象（以下简称“**预留授予**”）。

5、因为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目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股数为398.8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381.6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为17.28万股。

6、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本计划授予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40%:30%:30%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即第二期可解锁股票为首次授予数量的30%；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两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50%:50%的解锁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即第一期可解锁股票为预留授予数量的50%。

7、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之一是公司达到业绩条件，具体要求如下：

（1）本计划禁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以2011年为基准年。首次解锁业绩条件为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较2011年增长率不低于3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第二次解锁业绩条件（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业绩条件）为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1年增长率不低于6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第三次解锁业绩条件（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业绩条件）为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1年增长率不低于10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3年营业收入为27,830.54万元，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1年增长5.5%，净资产收益率为2.19%。董事会经审核确定，公司2013年度的业绩指标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预留授予第一期的解锁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的相关规定，“如达到以上解锁条件但在各解锁期内未解锁的部分，在以后年度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在当期解锁日后30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对首次授予第二期、预留授予第一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由于公司2013年度的业绩指标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二期、预留授予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公司应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锁定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回购注销。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

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其他”第（一）节“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部分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等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

1、公司于2014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解锁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确定公司2013年度的业绩指标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二期、预留授予第一期的解锁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锁定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回购注销。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应按照授予价格，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期、预留授予

第一期的拟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于2014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解锁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后认为：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2013年度业绩情况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二期、预留授予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二期、预留授予第一期的拟解锁限制性股票。

3、2014年3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合法。

四、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经2012年度利润分配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股数调整为398.8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381.6万股，预留授予数量调整为17.28万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数量为首次授予数量的30%，即114.48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的50%，即8.64万股，总回购注销数量为123.12万股。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金额为10.29元/股，预留授予的金额为12.91元/股，因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为6.31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调整为7.95元/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按照授予价格，将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回购注销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价格为6.31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价格为7.95元/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同意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根据前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如果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后、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前公司进行了利润分

配，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将根据利润分配情况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3年度的业绩指标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二期、预留授予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公司应对首次授予第二期、预留授予第一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回购注销；

2、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

3、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备忘录第9号》等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胡义锦 律师

袁嘉妮 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建伟 律师

2014年 3月 6日